

附件三

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

原 服 務 機 關					
退 撫 人 員 姓 名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領 受 人 姓 名		(簽名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變 更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 行 帳 號 (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	銀 行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銀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商業銀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		帳 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 信 地 址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 絡 電 話					
申 請 日 期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存摺封面影本（有帳號的那一面）黏貼處					
<p>*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。</p> <p>*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。</p> <p>*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（如：移存其他分行），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，所生之損失，由台端自行負責。</p>					

※說明：

1. 如有通訊地址、電話或帳號（限臺灣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）等之異動，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2. 凡「領受人」異動時，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。
3.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，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台端自行負責。